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融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经集体讨论，就公司拟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方式进行融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应收账款，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总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分为优先级和次级，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由公司与其安排的机构共同认购，其中公司对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认购份额不超过总发行规模的15%。

3、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方式进行融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融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永光：_____

张晓崧：_____

吴 剑：_____